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财〔2018〕18号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 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农委（农林局、农业局、林牧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业农村绿色高效发展，省农委、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意见（详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省补资金已由苏财农〔2018〕71号下达，有关实施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今年，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安排主要围绕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收入新增万元、农村改革

创新等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并向 12 个省重点帮扶县（区）倾斜。资金分配主要实行因素法切块下达，省级不再规定同一专项内各支持方向资金盘子和单体项目补助标准，各地可在优先保障约束性任务资金安排的前提下，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合理确定，同一大专项内可以调剂使用资金。12 个省重点帮扶县（区）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重点帮扶县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52 号）精神，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资金要优先用于产业富民。

二、加强工作任务落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要求，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要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对接省相关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和行业发展规划，科学测算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在优先落实安排约束性任务（任务清单标注*的为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鼓励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将相关政策统筹实施，在重点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集中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工程确定的工作任务。要周密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安排计划，确保资金安排与工作开展衔接匹配，确保省下达的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项目分类施策。各地农业部门要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加强政策研究和落实，根据省级专项实施意见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制定相应项目实施意见，

明确支持重点、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支持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对市、县（市）直接明确实施主体的项目，要及时组织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市、县（市）采取竞争立项筛选实施主体的项目，要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立项审批后组织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市、县（市）报省立项的项目，按照省级要求办理。要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各地农业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协作，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共同抓好项目执行管理。农业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重点抓好立项评审、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管控，切实提高农业项目实施效益。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统筹整合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切实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监管，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

五、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各地要加强项目数据信息管理报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档案。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格式见附件2），请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60日内，由农业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送省农委和省财政厅各1份，同时发送电子版。专项任务安排计划（格式见附件3）、印发的项目申报指南、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4），请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60日内，报省农委备案（材料一式10份寄送至相关行政协调处室，联系方式见附件5），同

时发送电子稿。2019年7月底前，请各地分大专项撰写总结材料（格式见附件6）报省农委相关行政协调处室，相应分支持方向的总结报省农委对口业务处室（单位），同时发送电子稿。

联系人：省农委财务处 施瑾、陈莉，联系方式：025-86263713，邮箱：jsnw0713@163.com；省财政厅农业处 王晨，联系方式：025-83633387。

- 附件：1. 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意见
2. 2018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格式）
3. 2018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任务安排计划（格式）
4. 2018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5. 省农委相关处室（单位）联系方式明细表
6. 2018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总结材料（格式）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优先支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完善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开展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以能源化、肥料化为重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支持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持建设 300 立方米及以上规模沼气工程和区域性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支持有机肥回田利用，配套畜禽粪污和“三沼”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开展循环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设备和种养结合相关基础性设施，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配套粪污消纳用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二是开展地膜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 支持配置田间收集堆放场地，购置磅秤、打包机、消防设备及其它相应配套设施等，有效回收废弃地膜残膜、农药包装物或进一步处理利用。各县（市、区）至少各安排 1 个地膜残膜回收利用试点项目、1 个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三是开展设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通过尾菜饲料化利用或食用菌菌包循环利用设施设备，有效处理蔬菜、水果等残次品及食用菌菌

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二、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一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对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墒情监测点、土壤环境监控点开展定期监测，编制年度监测报告。二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对县域有代表性的土壤进行采样测试、开展肥料利用率等田间试验、建立和完善主要农作物施肥技术体系、科学制定施肥方案、建立展示示范区、指导农民按方施肥，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geq 88\%$ 。三是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对拟评定区域补充耕地进行野外勘察、实地核查、取样化验、专家评审和后续培肥示范指导等。四是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在贾汪、太仓、邗江和盱眙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试点；在贾汪、太仓、邗江启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完成国家试点任务。五是继续开展省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继续在淮南冬小麦低质低效区、丘陵等土壤地力贫瘠化的地区、沿海等土壤盐渍化严重的地区，以及土壤酸化、养分非均衡化等生态退化明显地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印发。

三、支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以绿色发展为指导，以县（市、区）为单位，以现代农业园区或乡镇（不少于2个乡镇）为核心区域，以解决一定区域范围内农业生产、生态循环突出问题为导向，科学合理选择生态农业循环模式，在全省建设10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市、区），在区域内整体实现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循环利用、产品安

全，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印发。

附表：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任务
清单（市县）

附表

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市县别	开展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其他任务（其中地膜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为约束性任务*）	耕地质量监测点（个）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个）	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监测点（个）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个）	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个）
全省合计		-	-	300	-	240	3000	7180	303
1	南京市	√	√	17	√	18	150	480	19
2	无锡市	√	√	13	√	4	50		
3	江阴市	√	√			2	50	80	3
4	宜兴市	√	√			3	50	100	4
5	徐州市	√（不含铜山区）	√	33	√	11	150	200	9
6	丰县	√	√			6	70	120	5
7	沛县	√	√			4	70	120	5
8	睢宁县		√			6	50	120	6
9	新沂市		√			6	70	120	5
10	邳州市		√			5	70	120	6
11	常州市	√	√	13	√	6	70	280	11
12	溧阳市	√	√			2	30	100	4
13	苏州市	√	√	20	√	2	80	80	3
14	常熟市	√	√			3	70	100	4
15	张家港市	√	√			4	30	80	3
16	昆山市	√	√			2	30	80	3
17	太仓市	√	√			2	60	80	3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市县别	开展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其他任务（其中地膜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为约束性任务*）	耕地质量监测点（个）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个）	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监测点（个）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个）	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个）
18	南通市	√	√	27	√	2	60	120	5
19	海安县		√			2	50	100	4
20	如东县		√			2	40	120	6
21	启东市	√	√			2	30	120	5
22	如皋市		√			2	30	120	5
23	海门市	√	√			2	40	100	4
24	连云港市	√（不含赣榆区）	√	20	√	10	50	200	8
25	东海县		√			6	70	120	6
26	灌云县		√			5	50	120	5
27	灌南县		√			6	40	100	4
28	淮安市	√（不含淮阴区）	√	27	√	10	70	340	14
29	涟水县		√			4	50	120	6
30	盱眙县	√	√			7	40	120	6
31	金湖县	√	√			2	30	100	4
32	盐城市	√（不含盐都区、大丰区）	√	43	√	6	60	320	14
33	响水县	√	√			3	40	120	5
34	滨海县		√			4	40	120	5
35	阜宁县		√			2	40	120	5
36	射阳县		√			2	70	120	6
37	建湖县	√	√			2	40	120	5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市县别	开展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其他任务（其中地膜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为约束性任务*）	耕地质量监测点（个）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个）	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监测点（个）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个）	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个）
38	东台市		√			2	70	120	6
39	扬州市	√	√	27	√	10	90	180	7
40	宝应县	√	√			5	50	120	5
41	仪征市	√	√			5	50	100	4
42	高邮市	√	√			5	50	120	5
43	镇江市	√	√	13	√	4	50	80	3
44	丹阳市	√	√			2	60	100	4
45	扬中市	√	√			2	30	80	3
46	句容市	√	√			4	30	100	4
47	泰州市	√	√	20	√	6	50	260	10
48	兴化市	√	√			2	60	120	6
49	靖江市	√	√			2	40	80	3
50	泰兴市		√			2	50	100	4
51	宿迁市	√	√	27	√	9	60	200	8
52	沭阳县		√			5	60	120	6
53	泗阳县	√	√			4	50	100	4
54	泗洪县		√			4	60	120	6

说明：标记*的为约束性任务

附件 2:

2018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格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单体补助标准	资金安排总额 (万元)	备注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性质(省定工作任务或市县自定工作任务)			
合计							

说明：1.此表为对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的安排方案；2.“单体补助标准”由市县自主确定；3.“资金安排合计”应与苏农财〔2018〕71号下达的资金数一致。

附件 3:

2018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任务安排计划（格式）

专项名称：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产生方式 (直接确定或竞争 立项确定)	资金补助额度	实施期限	备注

附件 4:

2018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农经农业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三) 支出经济科目明细表 (不作硬性填写要求)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会议费	培训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费
合计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 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可参照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 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单位)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 原则上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不少于 3 个。

序号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目标值制定说明
1	举例：示范片建设数量	600个	建设数量完成率	=100%	保障全省粮食稳定要求
2					
3					
4					
...					

备注：1.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2.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值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3.标准值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完成水平的预期值，是对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评价的考量尺度。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管理责任人

附件 5:

省农委相关处室（单位）联系方式明细表

序号	专项名称	省农委相关处室（单位）	行政协调处 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1	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 资源利用	环能处*、畜牧业处、耕环 站	马天抒	025-86263228	jshnmts@163.com	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 林大厦1208室（邮编210036）

说明：标注*为行政协调处室。

附件 6:

2018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总结材料

(格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分配安排情况、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绩效目标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7 月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存在结余的说明结余原因和结余金额。

(三) 项目实施效果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 日常管理情况。项目立项情况，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及报省备案情况，项目变更调整处理情况及项目信息公开等。

(二) 督导验收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从项目实施和管理等方面描述。